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63號

聲請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Lumigan Shella Gonzales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實繳500元，請補繳2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